**上海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上海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1）虹民二（商）初字第763号

原告上海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

委托代理人吴刚，上海力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

委托代理人滕刚，上海市凯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

原告上海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公司）、王××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代理审判员严怡婷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吴刚律师，被告法定代表人陈×及其委托代理人滕刚律师，被告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原告与被告沁×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签订一份《国际航空运输出口货物委托协议书》，约定由原告为沁×公司提供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业务。协议签订后，原告一共为被告运输过两批货物，第一批货物所涉运费2,450元，沁×公司已支付，而后发生的运费沁×公司至今未支付。被告王××出具书面还款计划并承诺如届时不付运费其将承担责任，构成债的加入，故而亦应当承担还款义务。故要求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运费133,549.50元。

被告沁×公司辩称：其与原告并无本案所涉运费项下业务，双方仅有过一笔业务往来，原告为其运输的货物所涉运费为2,450元，已结清。双方并无协议，原告所提供的协议书、两次运输所涉托书上的公章均为伪造，上面所留地址及电话亦不对，其对外发出的托书格式与原告提供的托书也不同。其与被告王××之间有业务往来，王××在客户需要开具发票时，借其名义走账，其为王××出具发票，扣除相应费用后再将款项交回给王××。王××承诺支付运费是其个人行为，与沁×公司无关。故不同意原告诉讼请求。

被告王××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讼请求。虽然还款承诺书是其出具，但该笔业务是与其合伙做货运的洪××所接，合同也是洪××所签。原告法定代表人李×到沁×公司找洪××催讨运费，没有找到，故其出具了还款承诺书。业务是洪××所做，应当由洪××承担支付运费的责任。另，王××于2011年8月22日庭审中称，其借沁×公司抬头对外从事业务，所述其公司即沁×公司。后于同年9月1日庭审中又称，其对外从未宣称过以沁×公司名义从事业务，但承认其有客户需要开具发票时，由沁×公司开票，通过沁×公司走账，由沁×公司扣除利润点后再返还其款项。

经审理查明：原告接受被告沁×公司委托于2010年12月18日出运一批运单号为730－8611的货物，并出具付款单位为沁×公司、金额为2,450元的空运费发票，沁×公司于2011年1月26日支付了相应款项。原告又于同年1月31日出运一批运单号为057－5931的货物，并出具付款单位为沁×公司、金额为133,549.50元的空运费发票。原告前后两次出运货物所依据的托书形式上一致，并均盖有沁×公司公章。被告王××于2011年5月24日出具书面承诺：“本人王××承诺运单号为057－5931的货物运费人民币133,549.50元整在6月18日付一半运费，另一半运费在7月3日付清，如届时运费未付，本人将承担一切后果。”嗣后，原告催讨无果，故诉至法院。

以上事实，有托书、运单、发票、银行凭证、书面承诺及原、被告当庭陈述为证，本院予以确认。

审理中，因原告申请，本院依法裁定冻结两被告的银行存款133,549.5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财产。

本院认为：原告接受被告沁×公司委托从事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业务，为其提供了运输服务，沁×公司也支付过运费，原告与沁×公司之间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合法成立。至于原告完成本案所涉运输服务是否为沁×公司所托，沁×公司以原告提供的合同以及两份沁×公司托书均非其所出为由予以否认，但两份托书形式上一致，且沁×公司已就第一份托书所发生的货物运费完成支付，再结合被告王××陈述的其以沁×公司名义走账、对外出具发票等情况，则可以认定原告有理由相信与之发生运输合同法律关系的相对方为沁×公司，故沁×公司应当支付运费。而王××出具了书面承诺，表明其自愿承担支付运费的义务，故本院认定王××应当共同承担支付运费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费133,549.5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2,970.99元，减半收取1,485.49元，财产保全申请费1,187.74元，均由两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严怡婷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李焕然



**在线查看此案例**